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马先海：

本院受理（2025）粤 0783 民初 7327 号原告吴文巨与被告马先海、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公司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它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 59003.5 元给原告吴文巨；

二、被告马先海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 3986.64 元给原告吴文巨；

三、驳回原告吴文巨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 2369.6 元（此款原告已预交），由原告吴文巨负担 932.6 元，由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公司负担 1346 元，被告马先海负担 91 元，（经原告同意，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公司、马先海负担的案件受理费由其直接支付给原告吴文巨，本院不再另行退守）。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开平市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